

2023 年度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收支情况

二、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收入情况

三、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支出情况

四、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五、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

十、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一、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3 年度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执法。主要职责为：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查处辖区内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跨县（市）区行政执法案件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的业务指导。

（三）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处理等工作。

（四）负责依法行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能及相关行业稳定工作。

（五）负责节假日运输、重大物资运输、抢险救灾、交通战备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六）负责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七）完成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法制处、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执法六大队、执法七大队、执法八大队、执法九大队。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组织和支队党委决议；负责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发展、党员管理工作；负责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群团、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及政务信息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日常工作；负责政务运行及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字综合、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信访、保密、提案和议案办复工作；负责行政后勤管理、四防安全、信息化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处工作职责。负责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管理制度；负责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预算及决算编报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审核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负责收费项目的征收解缴及财政票据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领导交

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事处工作职责。负责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调配、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公开招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工作；负责人事档案、人事统计工作；负责绩效考核目标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聘用人员管理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法制处工作职责。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的业务指导；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的申报等相关工作及制定行政执法相关的制度、计划和行动方案；负责行政执法督察、督办、岗位培训、执法考核等工作及 12345 市长公开电话、12328 投诉举报案件的分派、回复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合法性审核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双公示”工作；负责协调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听证、复议、诉讼、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支队重大决策、相关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核等其他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执法一大队职责。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依法行使全市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业行政

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负责全市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行业稳定工作；负责全市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业运力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公路客运站驻站管理及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业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业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执法二大队职责。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含公交化改造线路，下同)、轨道交通运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依法行使全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轨道交通运营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负责全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稳定工作；负责全市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轨道交通运营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城市公共汽电车行业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执法三大队职责。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依法行使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负责全市有关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行业稳定工作；

负责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行业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执法四大队职责。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依法行使全市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行业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负责全市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行业稳定工作；负责全市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行业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行业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执法五大队职责。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依法行使市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负责与市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执法六大队职责。负责查处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跨县（市、区）行政执法案件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重大突发案件；负责配合其他各执法大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联合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执法七大队职责。负责依法行使站前管理局行政管辖区域内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负责与辖区内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负责起始地在站前管理局行政管辖区域内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执法八大队职责。负责龙嘉机场区域内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负责与辖区内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负责起始地在龙嘉机场区域内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执法九大队职责。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公路路政、治超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依法行使公路路政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路警联合驻站执法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

消除违法行为；负责公路路政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路路政执法指导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有人员 4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2 人，离退休人员 23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953.39	7,488.99	21,46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53.39	7,488.99	21,464.41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368.48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2.49	212.49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8,003.54	6,539.13	21,464.41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368.8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28,953.39	7,488.99	21,464.41	本年支出合计	28,953.39	7,488.99	21,464.41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28,953.39	7,488.99	21,464.41	支出总计	28,953.39	7,488.99	21,464.41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28,953.39	7,488.99	7,48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4.41	21,46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	50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8,953.39	7,488.99	7,48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4.41	21,464.41	0.00	0.00	0.00	0.00	0.00
3	50202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8,953.39	7,488.99	7,48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4.41	21,464.41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28,953.39	4,051.23	24,902.17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368.48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48	368.48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48	368.48	0.00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49	212.49	0.00	0.0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49	212.49	0.00	0.00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42	147.42	0.00	0.00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07	65.07	0.00	0.00		
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003.54	3,101.38	24,902.17	0.00		
1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550.54	3,101.38	16,449.17	0.00		
1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7,138.27	3,101.38	4,036.90	0.00		
12	2140131	海事管理	17.00	0.00	17.00	0.00		
1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395.27	0.00	12,395.27	0.00		
14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453.00	0.00	8,453.00	0.00		
1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453.00	0.00	8,453.00	0.0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368.88	0.00	0.00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88	368.88	0.00	0.0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88	368.88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28,953.39	7,488.99	21,464.41	一、本年支出	28,953.39	7,488.99	21,464.4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53.39	7,488.99	21,464.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368.48	
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2.49	212.49	
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8,003.54	6,539.13	21,464.41
16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368.88	
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28,953.39	7,488.99	21,464.41	支出总计	28,953.39	7,488.99	21,464.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28,953.39	4,051.23	3,691.08	360.15	24,902.1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368.48	368.48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48	368.48	368.48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48	368.48	368.48	0.00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49	212.49	212.49	0.00	0.00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49	212.49	212.49	0.00	0.00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42	147.42	147.42	0.00	0.00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07	65.07	65.07	0.00	0.00
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003.54	3,101.38	2,741.23	360.15	24,902.17
1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550.54	3,101.38	2,741.23	360.15	16,449.17
11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7,138.27	3,101.38	2,741.23	360.15	4,036.90
12	2140131	海事管理	17.00	0.00	0.00	0.00	17.00
1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395.27	0.00	0.00	0.00	12,395.27
14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453.00	0.00	0.00	0.00	8,453.00
1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453.00	0.00	0.00	0.00	8,453.0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368.88	368.88	0.00	0.00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88	368.88	368.88	0.00	0.00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88	368.88	368.88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4,051.24	3,691.08	360.1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5.56	3,225.56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347.05	1,347.05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0.27	0.27	0.00
5	30103	奖金	112.25	112.25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759.11	759.11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79	353.79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92	146.92	0.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07	65.07	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9	27.29	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88	368.88	0.00
12	30114	医疗费	0.50	0.50	0.00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3	44.43	0.0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16	0.00	360.16
15	30201	办公费	54.03	0.00	54.03
16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17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18	30207	邮电费	20.00	0.00	20.00
19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2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0.00	200.00
21	30216	培训费	9.32	0.00	9.32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0.00	1.86
23	30228	工会经费	12.42	0.00	12.42
24	30229	福利费	15.53	0.00	15.53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0.00	20.00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0.00	2.00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0.00	8.00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52	465.52	0.00
29	30301	离休费	40.85	40.85	0.00
30	30302	退休费	125.76	125.76	0.00
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50	43.50	0.00
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41	255.41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273.66	0.00	0.00	0.00	271.80	105.80	105.80	0.00	166.00	166.00	0.00	1.86	1.86	0.00

八、部门支出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24,902.17	3,525.40	0.00	0.00	21,376.77	0.00	0.00	0.00
2							21,376.77	0.00	0.00	0.00	21,376.77	0.00	0.00	0.00
3			2020年油补退竣				11,974.80	0.00	0.00	0.00	11,974.80	0.00	0.00	0.00
4				2020年油补退竣资金（支队部分）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974.80	0.00	0.00	0.00	11,974.80	0.00	0.00	0.00
5			2022年上半年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费用清算				78.37	0.00	0.00	0.00	78.37	0.00	0.00	0.00
6				清算2022年上半年疫情防控转运费用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8.37	0.00	0.00	0.00	78.37	0.00	0.00	0.00
7			2022年下半年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				342.10	0.00	0.00	0.00	342.10	0.00	0.00	0.00
8				预拨2022年下半年疫情防控转运资金（12月）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42.10	0.00	0.00	0.00	342.10	0.00	0.00	0.00
9			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市县公路和运输管理）				528.50	0.00	0.00	0.00	528.50	0.00	0.00	0.00
10				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市县公路和运输管理）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28.50	0.00	0.00	0.00	528.50	0.00	0.00	0.00
11			预拨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资金				8,453.00	0.00	0.00	0.00	8,453.00	0.00	0.00	0.00
12				预拨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453.00	0.00	0.00	0.00	8,453.00	0.00	0.00	0.00
13	311	专项业务支出					3,525.40	3,52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311-专项业务支出		2023年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市县公路和运输管理）资金				2,349.60	2,34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市县公路和运输管理经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9.70	1,00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市县公路管理经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16.90	5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运输管理经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23.00	8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311-专项业务支出	交通运输管理					1,175.80	1,1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从业资格考场安保服务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场站协勤人员经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支队审批许可证照印刷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支队执法宣传培训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支队独立办公楼运维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44.00	3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支队稽查车辆运行维护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支队违法车辆查扣停放场地租赁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送保咨询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海事执法船舶使用维护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海事船舶视频监控系統维护使用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经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红旗新能源执法车辆更新购置费	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5.80	10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情况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支总预算 28953.3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488.99 万元、上年结转 21464.41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同比 2022 年增加 23675.58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省转移支付费改税经费 1525 万元、执法办案费 500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21464.41 万元。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出总预算 28953.3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4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003.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万元。

二、收入情况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总收入预算 28953.39 万元，均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中：当年预算 7488.99 万元、上年结转 21464.41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 23675.58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省转移支付费改税经费 1525 万元、执法办案费 500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21464.41 万元。

三、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支出 28953.39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 23675.58 万元,增长 448%。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卫生健康支出 212.49 万元,占总支出 1%、交通运输支出 28003.54 万元,占总支出 96%、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万元,占总支出 2%。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4051.23 万元,占总支出 14%、项目支出 24902.17 万元,占总支出 86%。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28953.39 万元,均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中:当年预算 7488.99 万元、上年结转 21464.41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 23675.58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省转移支付费改税经费 1525 万元、执法办案费 500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21464.41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28953.39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 23675.58 万元,增长 44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4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003.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53.39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 23675.58 万元,增长 44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6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4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003.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8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51.2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22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5.5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73.66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 264.81 万元，。

其中：

1、公用车购置费 105.8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 1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市政府批准更新 10 台红旗新能源执法用车。

2、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66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加 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支队 2022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在交通运输局办案费中核算，2023 年经市财政调整为支队办案费直接核算。。

3、公务接待费 1.86 万元，同比 2022 年减少 6.99 万元降低 7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用经费压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支出 24902.17 万元，包括 20 个支出项目，具体如下：

（一）当年项目 15 个，总计支出 3525.4 万元。

1、市县公路和运输管理经费支出 1009.7 万元。

2、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市县公路管理经费）支出 516.9 万元。

3、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运输管理经费）支出 823 万元。

4、从业资格考试考场安保服务费支出 60 万元。

- 5、场站协勤人员经费支出 149 万元。
- 6、审批许可证照印刷费支出 49 万元。
- 7、执法宣传培训费支出 81 万元。
- 8、独立办公楼运维费支出 344 万元。
- 9、稽查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 万元。
- 10、违法车辆查扣停放场地租赁费支出 24 万元。
- 11、法律咨询费支出 57 万元。
- 12、海事执法船舶使用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
- 13、海事船舶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使用费支出 7 万元。
- 14、监督检查辅助服务经费支出 143 万元。
- 15、红旗新能源执法车辆更新购置费支出 105.8 万元。

（二）上年结转项目 5 个，总计支出 21376.77 万元

- 1、2020 年油补退坡资金（支队部分）11974.8 万元。
- 2、清算 2022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转运费用 78.37 万元。
- 3、2022 年下半年疫情防控转运资金（12 月）342.1 万元。
- 4、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市县公路和运输管理）528.5 万元。
- 5、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 8453 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统一采购项目共计 7 项，采购支出 1052 万元。其中：劳务派遣类采购支出 352 万元、物业服务类采购 400 万元、维修（护）类采购 3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房屋情况：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拥有房屋物 15861.19 m²，价值 6894.4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5566.05 m²，价值 2380.94 万元，业务用房 9997.47 m²价值 4453.05 万元。其他用房 297.67 平方米，价值 60.48 万元。

2、车辆情况：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99 辆，价值 1723.6 万元，主要用途为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其他设备：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拥有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 1 套，价值 132 万元，为从业考场监控设备。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项目均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无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考核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公路运输管理：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十二、海事管理：反映海事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初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